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進一步延遲寄發收購文件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即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該公告之刊發日期規則起計第二十一日)前寄發收購文件。其後，禹銘已代表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並申請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延期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限期」)，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該項同意。

由於本公司擬於收購文件內載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故此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收購文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禹銘已代表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並將限期再延長7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該項同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收購建議期內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收購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即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該公告之刊發日期起計第二十一日)前寄發收購文件。其後，禹銘已代表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並申請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延期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限期」)，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該項同意。

由於本公司擬於收購文件內載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故此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收購文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禹銘已代表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並將限期再延長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該項同意。

本公司將於寄發收購文件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收購建議期內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及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蘇國豪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